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何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何毅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9日

附件：

何毅女士个人简历

何毅，女，出生于 1976 年 8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 年 7 月至今在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从事会计工作；历任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基础工程公司会计，昆明海鸥宾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机关财务科主办科员，大理三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二 0 九大队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二 0 九大队财务科科长。现任云南江城鸿达矿业有限责任公监事、云南核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监事、昆明海鸥宾馆有限公司监事、易门玉核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云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何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